

北京外国语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

(2020年9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)

第一条 为奖励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。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五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60%，各科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- 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原则上必须经过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建档。未经困难认定的申请人，必须是家庭经济确实困难，应提供相关证明并另附材料报告学生工作部(处)。

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的学生。

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一项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。

如某项奖学金明文规定可同一学年同时申请的，则不受前款限制。

第五条 评审和发放

(一) 学生工作部(处)根据当年教育部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各学院人数，参考贫困建档学生分布情况等因素，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名额分配；

(二)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各学院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书，填写相应申请表；

(三) 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，且参加评议的同学多数同意方可推荐；

(四) 培养单位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予以公示3天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；公示无异议以及再次审查合格后的名单报学生工作部(处)；

(五) 学生工作部(处)资助中心组织成立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学生名单；

(六) 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学生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(七) 公示无异议后，每年11月15日前，学校将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审批。经教育部批复同意后，学校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六条 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

(一)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；

(二)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评审日常具体组织工作；

(三) 各学院(培养单位)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国家励志奖学金各项工作；

(四)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；

(五) 学校资助中心及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(六) 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，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8日起施行。